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定：

### 一、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排污费的征

收和使用情况”。

(三)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实行标志管理”。

(四)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六)删去第五十八条。

(七)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其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删去其中的“第二款”，将“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可以”。

(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责令关闭”修改为“予以关闭”，第二款中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中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

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六条，删去第七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定期进行校验。”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超过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在第四十八条中增加“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将第五十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修改为“由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对《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离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的“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退役。退役前,有关单位应当编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自行验收后方为完成退役。”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并承担贮存费用”。

(五)删去第十九条中的“低放射性废渣应当在六个月内送交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承担”。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低放射性废渣的最终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和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

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科研、医疗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八)删去第三十条。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其可行性研究阶段”。

将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第三款规定”以及“将 X 射线等探伤装置转移到本省使用或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

删去第二款中的“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其中的“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三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删去第五项中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

## 五、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设区的市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

(二)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除外”。

(三)将第四十八条中的“未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修改为“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六、对《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车型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型式核准目录”。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禁止行驶标志和环保标志自动识别系统”修改为“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高排放机动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机动车保有情况,根据国家和省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要求确定。”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称、地址、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方便

公众就近验车。”

(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排放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检验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技术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修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标志”修改为“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九)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检验工作进行管理。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环保标志”。

(十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

将第二款中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托”修改为“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款。

(十七)将本条例中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检验”修改为“排放检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七、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先环评、后立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删去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八、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二)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删去八十七条中的“并可以提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九、对《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修改为“从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

删去第二款。

#### 十、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二)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

(三)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电力、市政、公用、通讯、消防等部门维护管线需要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不服从公共

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十一、对《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备的其机构名称、评估人员等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二、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二)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

(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房屋权属登记时记载的房屋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涉及改变土地

用途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删去第六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三、对《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产业化经营”修改为“产业化发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产业化经营项目”修改为“产业化发展项目”。

(二)在第十二条第四、六、七项中“设区的市”后增加“开发县”。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后,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实际,明确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并负责组织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验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之一。”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审计机关或者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核定财政拨款总额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十四、对《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外的机动渔船、长江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删去第二项中的“或者

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将第三款中的“本省人民政府”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渔业船舶及其有关航行、作业安全的重要设备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依法进行船舶登记,取得相应证书。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不得离港从事渔业生产。”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对其海上从业人员应当办理人身保险”修改为“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保险”。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第九项。

### 十五、对《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

### 十六、对《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域使用申请人对所提交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修改为“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

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

管理条例》、《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05年12月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六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交通、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

以及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噪声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建设、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助环境保护等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业主可以在业主公约中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和义务,由全体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组织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公约约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报告。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应当设置环境噪声污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或者移交有权部门、机构处理;需要及时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或者立即移交有权部门、机构处理。

##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进行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编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重点噪声污染源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在城市市区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设置、运行、维护的费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安排。

用于噪声监测的计量器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强制检定合格。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或者设施,严重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并在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附具对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未依法征求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或者虽然依法征求了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的意见,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将住宅改变为餐饮、娱乐等商业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全体同意。

**第十三条** 对于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 第三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城市社会服务功能上进行统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避免环境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和干扰。

**第十五条** 新建居住组团和住宅楼内不得建设或者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

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

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已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临街、临路的房屋已经用作经营场所的,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住宅楼内地下车库、设备间相邻上层为居民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造地下车库、设备间时采取隔声、防振等措施,避免对相邻上层居民造成影响。

居住区物业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地下车库的使用管理,引导机动车辆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正确使用地下车库,防止噪声、振动影响相邻各方的生活。

**第十七条** 空调器室外机组等设备应当合理安装,符合安装规范,其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对相邻各方造成环

境噪声污染。

已经安装使用的空调器室外机组等设备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停止使用、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

新建建筑物在建筑设计时应当合理安排空调器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

**第十八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排放的噪声不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不得影响他人生活。

**第二十条**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学校进行早操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或者采取降低音量等措施,避免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

####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规划部门在确定城市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地铁、城市高架桥和轻轨道路等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前款所称防噪声距离,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未作出规定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城市道路、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轻轨道路等交通工程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确需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为受污染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已有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桥、高速公路、轻轨道路等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住宅距离交通干线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小距离,建设单位并应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前款所指住宅前向购房者公布住宅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噪声污染情况,并对可能受环境噪声污染的住宅,采取安装隔声门窗等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已有的交通干线与两侧住宅之间的距离过小,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逐步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为受污染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区域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划定禁止机动车辆鸣喇

叭的区域、路段和时间,设置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在依法划定的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和时间,机动车辆驾驶人不得违反规定鸣喇叭。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市区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规定的通行路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拖拉机不得在法律、法规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对确需经城区过境的农业机械和向城市运送农副产品的拖拉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定行驶路线、行驶时间。指定的行驶路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机动车辆夜间停放在封闭式居住区内时,机动车辆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防盗报警装置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

机动车辆驶入居住区或者驶过邻近居住区的道路时,不得违反规定鸣喇叭,不得对外施放音乐。

**第二十九条** 火车、机动船舶、民用航空器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

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二条** 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区域内禁止建设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设施:

- (一)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 (二)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 (四)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依法制定并实施城市市区范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搬迁计划。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工业生产活动:

- (一)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
- (二)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
- (三)其他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工业生产活动。

**第三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噪声标准的产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产生噪声的产品,其产品说明书和铭牌中应当如实载明产品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强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二)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五)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六)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不遵守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机动船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组织编制交通、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时未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没有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而审批机关批准规划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作业的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居民在家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及其他活动时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进行集会、体育锻炼、娱乐、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禁止期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

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责令停业、搬迁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实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地区,有关部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依法行使环境噪声

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中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的含义,从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